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四、《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程序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